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雪慧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捷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界甫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余昭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9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係對原判決全部不服。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